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院党发〔2025〕32号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湖州学院二级单位 2025 年度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二级单位 2025 年度考核办法》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7 日

湖州学院二级单位 2025 年度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聚焦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主题主线，建立健全与服务教育强省战略相适应的综合考核体系和评价机制，发挥考核的引领、示范和导向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分类考核与总体评价相结合，坚持目标导向与实绩导向相结合，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坚持注重效率与兼顾公平相结合，同时鼓励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和实际情况，在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国际化办学、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资金绩效、产教融合、标志性成果等方面勇于担当、勇挑重担、开拓进取、攻坚克难、争先创优。

二、考核对象

按照分类考核的原则，将考核对象分为教学机构、职能部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三类。

纪检监察室以省纪委对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考核时间

1. 年度考核数据统计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考核时间安排在 2025 年 12 月下旬至 2026 年 1 月上旬。有关职能部门应提前做好准备，在 12 月 10 日前，按要求及时统

计、汇总、提交相关考核材料。

四、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 教学机构

1. 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二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全面领导等方面工作成效。由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组负责考核。

2. 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人才培养质量、科研发展与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和教师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内部治理与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工作成效。由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组教学机构组负责考核。

3. 作风效能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党政工作要点落实、院校协同、日常运行、工作业绩、改革创新、管理水平、工作作风、工作态度等。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评价（40%）、二级学院评价（20%）和职能部门评价（20%）、师生满意度评价（20%）组成。由作风效能考核组负责考核。

4. 计分方法

实行“乘数积分法”，计算公式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得分÷80）×（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得分*70%+作风效能考核得分*30%）。

(二) 职能部门

1. 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全面领导等方面工作成效。得分=（机关党委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得分×70%）+（机关党委各支部加强党的建设成效指标考核得分×30%）。由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组负责考核。

2. 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党政工作要点落实情况、部门指标完成情况、日常运行质量、工作业绩、改革创新等方面工作成效。由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组职能部门组负责考核。

考核采取分类计分。第一类为目标任务直接相关的职能部门，分别为人事处、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服务地方发展处，根据指标完成度计分；第二类为目标任务间接相关的职能部门，为除第一类外其他部门，按第一类部门平均分赋分。

3. 作风效能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党政工作要点落实、部门协同、日常运行、改革创新、服务水平、工作作风、工作态度、满意程度等。

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评价（40%）、二级学院评价（20%）和职能部门评价（20%）、师生满意度评价（20%）组成。由作风效能考核组负责考核。

4. 计分方法

实行“乘数积分法”，计算公式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得分÷80）×（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得分×70%+作风效能考核得分×30%）。

(三)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五、考核程序

1. 各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党政工作要点、上一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学校发展和二级学院的实际情况，并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拟定年度目标任务指标项目、数量和任务分解。

2.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对各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指标进行初审，报党政主要领导审阅后提请学校党委会审定。

3. 学校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运行与质量保障指标的下达。

4. 学校适时开展中期检查，推进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5. 各牵头职能部门统计和认定二级学院年度各类指标的完成情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统计。

6. 学校开展二级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交流，召开专题考评会进行民主测评。

7.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二级单位的综合评议工作。

8.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材料并提出年度考核结果建议方案，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六、等次评定

(一)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 教学单位设优秀单位奖 2 个(以考核总分排名)、争先进单位奖 1 个(以考核总分排名)、加强党的建设单项工作奖 1 个(以党的建设单项分数排名)、高质量发展成效单项工作奖 1 个(以高质量发展成效单项分数排名)、作风效能单项工作奖 1 个(以作风效能单项分数排名)。

职能部门设优秀单位奖 3 个(以考核总分排名)、争先进单位奖 2 个(以考核总分排名)、高质量发展成效单项工作奖 1 个(以高质量发展成效单项分数排名)、作风效能单项工作奖 1 个(以作风效能单项分数排名)。

直接认定优秀单位的不占总优秀指标，优秀单位奖、争先进单位奖和单项工作奖奖项获得单位可重复、奖励就高不重复。

(三) 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取得与学校事业发展相关的特别重大业绩，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优秀单位，应在当年 12 月 10 日之前，向学校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经学校研究决定可以直接认定为优秀单位。申请认定优秀单位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书面表彰奖励。
2. 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 I 类奖励二等奖以上。
3. 第一单位获国家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
4. 全职引进省 B 类以上人才。
5. 其他可申报直接认定的情形。

(四) 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出现下列情况不得获评优秀单位奖、争先进单位奖以及单项工作奖：

1. 出现一次 I 级教学事故（或两次 II 级教学事故），或出现教学事故不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2. 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现象或因管理责任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现象；
3. 严重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定；
4. 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发生违纪、违法事件；
5.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6. 出现中央、省财政专项资金被财政收回金额超过本项目总额 20% 或严重影响学校当年总预算执行率的情况；
7. 保密工作督查结果为不合格或出现失泄密事件被上级单位通报的；
8. 由于履行职责不力，高质量发展成效差，影响学校重要工作目标实现；
9. 其他需要学校认定的情况。

（五）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出现下列情况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1. 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等出现重大问题（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2.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重大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出现平安校园建设和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所列的“一票否决”事项，或年度平安校园、综合治理考核不合格；
4. 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
5. 发生经认定的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等。

(六) 考核结果除评定为优秀、不合格外，其他均为合格。

七、结果运用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评优评奖、资源要素分配、干部考核和选拔任用等挂钩，推动形成能上能下、优奖庸下劣汰的正确导向。

1. 分析反馈。全面分析党的建设、履职担当、高质量发展绩效、满意度评价考核情况，总结成绩、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向考核对象反馈结果，包括得分、排名等。对排名居后或位次明显下降的考核对象，要求其深入分析、找准症结、推动整改。

2. 表彰奖励。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对年度优秀单位奖、单项工作奖、争先进位奖予以表彰，并作为各单位年终奖励经费发放的重要依据。奖励标准：优秀单位奖人均奖励 1000 元，争先进位奖、单项工作奖人均奖励 500 元。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取消当年省市级和校级优秀集体的评选资格；所在二级单位中层干部取消当年省市级和校级优秀个人的评选资格和个人年度考核的评优资格；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扣减年终绩效考核奖，扣减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3. 能上能下。通过考核，注重发现和使用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对考核发现的不担当不作为情节较重、干部群众意见较大或者不适宜、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干部，予以组织调整。

4. 督促整改。年度综合考核末位的单位，向学校党委书记书面报告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由学校党委书记进行专项约谈。

八、工作要求

1. 加强统筹协调。年度考核工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分析研判，汇总各方面考核情况，协调解决考核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2. 提升考核质效。各牵头单位加强考核指标管理，建立可获取、可监测、可考核、可验证、可反馈的指标体系。加强考核数据质量管控，各考核牵头单位对指标计分全程纪实、对数据结果全面负责。

3. 优化工作程序。各考核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健全运行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评价方法科学、实绩认定准确、考核结果公正。

4. 严明纪律规矩。严格考核工作监督，对各考核牵头单位履职缺失的，考核对象隐瞒情况、回避问题、弄虚作假的，考核工作人员违反纪律的，追究相关责任。未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不得对外公布或提供考核有关数据、资料。

九、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党委（院长）办公室具体承办。

- 附件： 1. 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 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3. 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4. 二级单位作风效能测评表；

5. 机关党委各支部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操作细则；
6. 年度运行与质量保障指标。

附件 1：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湖州学院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湖州学院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做好学校二级单位考核评价工作，成立湖州学院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组

成员：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学工部、安全保卫部等部门负责人。组长单位：组织部，负责牵头考核。

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组

教学机构组成员：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党委（院长）办公室、人事处、学工部、科研处、计划财务处、服务地方发展处、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长单位：发展规划处，负责牵头考核。

职能部门组成员：党委（院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长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牵头考核。

作风效能考核组

成员：校领导、中层干部、师生代表。由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

湖州学院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担任。

附件 2：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2025 年度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计分规则	指标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党的政治建设(20 分)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10 分)		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4 分); 2.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维护学校党委的领导地位，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把握发展方向，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2 分); 3.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及时专题研究或出台具体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坚持党建与学院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在系统谋划、推动落实等方面成效明显 (3 分); 4.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做法、经验，以及创新性工作被上级有关部门采用或表扬 (1 分)。	办公室
2. 领导班子政治建设 (5 分)		1. 领导班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1 分); 2.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推动作风建设成果转化为发展实绩实效 (2 分); 3. 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持续抓好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取得实绩实效 (1 分); 4. 坚持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参加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时参加党支部“三会一课”，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党支部活动 (1 分)。	组织部
3.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5 分)		1. 机制健全，制度完善。有安全相关的党委领导机构、分管领导、分管教师安全联络员、分管学生安全辅导员，有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1 分)。 2. 纳入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有年度和月度重点安全工作计划，并	安全保卫部

	<p>检查落实到位（1分）。</p> <p>3. 定期研究安全稳定工作。有党委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会议记录，一年不得少于2次（1分）。</p> <p>4. 建齐配强安全管理队伍。党委与系和实验室等主要管理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重视对从事安全管理的学生干部的教育和培养，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1分）。</p> <p>5. 参加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积极参加学校以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工作会议并落实会议有关精神（1分）。</p>	
--	--	--

二、党的思想建设（25分）

1. 思想政治工作（20分）	政治理论学习宣传工作（7分）	<p>1. 健全党委（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有计划、有记录，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12次，其中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3分）；</p> <p>2. 加强师生宣讲团建设，组建宣讲团，选拔培训优秀宣讲员，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宣讲（2分）；</p> <p>3. 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积极申报省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等省级及以上项目（1分）；</p> <p>4. 深化校园文化建设，注重文化品牌培育，积极申报省市级文化项目（1分）。</p>	宣传部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8分）	<p>1. 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健全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确保教师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时间一年不少于40课时（3分）；</p> <p>2. 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优秀教师进行荣誉表彰，积极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优秀教师个人或团队，确保全年不发生师德师风负面事件（3分）；</p> <p>3. 做好2025年度“师德引领 风范育人”特色活动项目申报工作，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1分）；</p> <p>4. 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1分）。</p>	宣传部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5分）	<p>1. 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定期开展主题教育，学生参与满意度高，学生舆情处置及时（1分）；</p> <p>2. 加强思政队伍建设。积极参加辅导员成长学院、班主任成长学院培训、立项校级及以上思政工作室数量不少于1个。辅导员学生满意度测评高。（1分）；</p> <p>3. 支持学风建设与学生成长。学生课堂出勤率高、考试不及格率比上一年降低、考研升学率较上年提升、学科竞赛获奖数量较上一年增加，学业困难学生帮扶覆盖率高（2分）；</p> <p>4. 加强学日常管理与行为规范。学生违纪处分率小于2%、心理危机干预及时，学生星级寝室达标率高（1分）。</p>	学工部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5分)	机制及阵地建设情况(2分)	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至少在党内通报1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1分）； 2. 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论坛、新媒体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守好各类宣传思想阵地。每年至少开展网络宣传阵地自查工作1次（1分）。	宣传部
	意识形态领域事件处置(3分)	1. 全力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网站与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密切关注师生自媒体动态，及时防范化解潜在舆情风险，意识形态负面影响事件应对处置有力。全年未发生较大的意识形态负面影响事件（1分）； 2. 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深入挖掘师生先进典型和工作特色亮点，主动做好本单位内外宣报道；及时报送新闻信息，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外宣工作。落实审核责任，发布的新闻稿件、报送的新闻资料，应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2分）。	宣传部
三. 党的组织建设(20分)			
1. 党建整体建强(15分)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3分)	1. 有效落实党组织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的职责要求，全面实行党政“一把手”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和廉政责任等事项中的“双签字”制度和在干部选任中出具政治鉴定和廉政鉴定制度（1分）； 2. 持续推进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三个一”制度，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建工作，每年至少领办1个党建重大项目，每年主持召开1次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1分）； 3. 全面实行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四个一”基层联系制度，每人联系1个基层党支部、1名高层次人才、1个学生寝室，讲1堂党课（1分）。	
	加强基层组织队伍建设(5分)	1. 科学合理设置支部，严格落实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探索在新型学术组织、科研攻关团队、学生实训实践创业团队和实验室、社团、学生公寓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师生党支部书记，做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进入二级院系内设机构负责人体系、与内设机构负责人同等津贴待遇（2分）； 2.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党员发展指标，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等实行“一对一”联系，每半年至少研究分析1次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2分）； 3.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从严从实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基本制度，确保教师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40学时、学生党员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定期开展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情况排查核实，做到应转尽转（1分）。	组织部
	深化高校党建“四个融	1. 探索党建与教育事业、师生需求、属地党建和内部党建工作体系相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党建提质创优，有校级以上党建业务	

	合”（5分）	融合案例（1分）； 2.持续推进“校企地”党建联建工作，在与联建单位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共育孵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共建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共推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2分）； 3.高质量落实党建赋能发展活动，切实加强标志性点位建设和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互促共进（2分）。	
	创建党建标志性成果（2分）	1.获得省级以上党建“双创”项目、党建联建项目、承担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等党建工作试点（1分）； 2.获得市级以上党内荣誉，党建工作经验在党内主要媒体刊物上发表（1分）。	
2.干部队伍建设（5分）		1.党委（总支）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管理干部（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有效落实年轻干部“项目领衔负责制”和“导师帮带制”，内设机构负责人30周岁以下有一定比例（2分）； 2.大力弘扬“六干”精神，加强对干部队伍政治忠诚教育，积极配合做好校内外干部选派任务（2分）； 3.领导班子团结互助、协调配合、推动落实，凝心聚力共同干事创业，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作风好、业务好、肯担当（1分）。	组织部
四、党风廉政建设（20分）			
1.深化反腐败斗争（8分）	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4分）	1.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构建“四责协同”机制，党组织、纪检机构同向发力、协同发力，以零容忍态度推进反腐败斗争（2分）； 2.认真组织开展高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1分）； 3.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协助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分）。	
	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2分）	1.认真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注重长效机制建设（1分）； 2.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结合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等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说法（1分）。	
	抓早抓小挺纪在前（2分）	1.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纪法教育，常态化开展“党纪教育一刻钟”（1分）； 2.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精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经常性对分管部门同志开展教育提醒工作（1分）。	纪检监察室
2.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6分）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3分）	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主动发现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持续深化纠“四风”树新风，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3分）。	
	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3分）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主动发现纠治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2分）； 2.严格教职工引进录用标准，把好选人用人进口关（1分）。	

3. 深化清廉学校建设(6分)	打造责任共同体推进清廉建设(3分)	1. 党组织研究部署、领导班子成员各负其责推进年度清廉学校、清廉学院建设工作任务(1分); 2. 积极开展二级学院清廉建设示范点、清廉党支部、“一院一品”廉洁文化品牌培育创建及细化清廉建设“颗粒度”工作(2分)。	
	落实巡查工作决策部署(3分)	1. 重视上级转办、交办或二级党组织党建巡查、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细化举措强化整改落实(2分); 2. 支持配合做好二级党组织党建巡查、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1分)。	

五、党的领导(15分)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8分)	1. 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机制,党委(党总支)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得到进一步明晰(2分); 2. 严格落实《二级学院党委(总支)会议议事规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一把手”末位表态机制等议事决策机制(2分); 3.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制度“废、改、立、释”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2分); 4. 落实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党委(总支)与教代会沟通协商机制健全,日常管理运行顺畅(1分); 5. 建立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制度,定期听取意见、及时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等情况(1分)。	办公室
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5分)	1. 严格落实“五清三提”专项行动任务,履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学期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民族宗教工作,做好信教师生的摸排管理、教育引导等各项工作,有效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3分); 2. 严格执行统战工作政策制度,有效落实“四个纳入”“三个带头”,注重发现、培养、选拔和使用党外人士,支持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开展工作(2分)。	统战部
3. 履行党委抓群团工作主体责任(2分)	履行党建带团建、群建责任,加强团委、工会、妇联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群团作用(2分)	团委 工会

附件 3：

教学机构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记分规则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人才培养质量(22分)	1.1 教育教学质量(11分)	1. 按照《湖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根据各学院一流课程、教材、教改、成果奖等教学建设类年度业绩计分，总分最高的学院赋 11 分，其他学院按比例折算。 2. 出现一起 I 级教学事故（两起 II 级教学事故），或出现教学事故不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按“一票否决”处理。仅发生一起 II 级教学事故的学院扣 1 分，发生 III 级教学事故的学院每起扣 0.5 分。	教务处 学工部 团委
	1.2 论文质量(5分)	根据校督导对毕业论文（设计）抽查得分按比例折算各学院基准分，在基准分基础上，每获一篇省优毕业论文（设计）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省抽检出现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院，每篇扣 0.5 分。	教务处
	1.3 就业质量(6分)	1. 违反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要求的，就业质量考核不得分。 2.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2 分。取当年毕业生 8 月 31 日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全省同类学校平均水平得 1 分，达不到得 0.5 分；毕业生留湖率达到各学院留湖指标得 1 分，达不到得 0.5 分； 3. 本科生升学率 2 分。取当年本科毕业生到国内外攻读研究生的占比，均使用系统中的数据，毕业生升学率达到各学院升学指标得 2 分，达不到得 1 分。 4. 用人单位满意度 1 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达到全校用人单位满意度平均值得 1 分，达不到得 0.5 分。 5. 毕业生对母校整体满意度 1 分。到全校毕业生整体满意度平均值得 1 分，达不到得 0.5 分。	学工部
2 科研发展与科技成果转化(24分)	2.1 纵向科研项目(4分)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数：完成年度指标数得 2 分，超额完成每增加一项，得增量分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省部级科研项目数：完成年度指标数得 1 分，超额完成每增加一项，得增量分 0.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国家级项目申报率：每 10% 得 0.1 分（不足 10% 根据实际比例折算），本项最高得 1 分。	科研处
	2.2 横向科研项目(4分)	1. 重大横向项目数：完成年度指标数得 1 分，超额完成每增加 1 项，得增量分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科研处

指标名称		记分规则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 横向科研到账经费：完成年度指标数得 1 分，超额完成每增加 20%，得增量分 0.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3 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5分)	以第一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 5 分；第二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 2 分。	科研处
	2. 4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2分)	1. 获省部级 I 类二等奖第二单位得 2 分；三等奖第一单位 2 分，三等奖第二单位 0.5 分。 2. 湖州学院第一单位获省部级 II 类一等奖及以上得 2 分、第二单位 1 分；省部级 II 类二等奖 1 分。	科研处
	2. 5 科技成果转化(3分)	1. 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数量：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每项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科研成果转化金额：每转化 1 万元，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科研处
	2. 6 创新引领的创业教育(3分)	按照《湖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根据各学院 A 类学科竞赛年度业绩计分，总分最高的学院赋 3 分，其他学院按比例折算。	教务处 学工部 团委
	2. 7 服务地方工作(3分)	1. “兴湖州”工作 0.8 分：有推进“兴湖州”三年行动或者“九大重点工程”具体案例，未完成扣 0.8 分。 2. 地校合作工作 1.3 分：完成新建 2 个产学研基地，未完成扣 0.5 分，完成新建 1 支服务地方团队，未完成扣 0.5 分，完成 5 场地校合作活动，未完成扣 0.3 分。 3. 校友工作 0.4 分：2025 届电子校友卡注册率达到 70% 及以上，未完成扣 0.2 分，开展 2 场校友活动（校友采访、返校活动等），未完成扣 0.2 分。 4. 资源拓展 0.5 分：完成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到账任务，未完成扣 0.5 分。	服务地方发展处
3 高层次人才和教师队伍建设(20分)	3. 1 方向负责人以上人才引进(3分)	学科带头人、方向负责人，有引进任务的二级学院，完成 1 人得 1.5 分，完成 2 人得 2 分，完成 3 人得 2.5 分，完成 4 人及以上或全部完成得 3 分。	人事处
	3. 2 专任教师(5分)	1. 目标任务完成率 <50%，得 2 分；≥50%，<60%，得 3 分；≥60%，<80%，得 4 分；≥80%，或报到 8 人以上，得 5 分。 2. 博士毕业院校为全球前 1000 或省属重点建设高校的 0.2 分/人。 3. 学院报送人才引进材料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得 0.1 分/人。	人事处

指标名称		记分规则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3 市级以上人才引育(4分)	1. 全职引进省C类、省级青年人才，分别得4分/人、3分/人。 2. 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引才项目分别得1分/人、0.5分/人，最高得3分。 3. 柔性引进省C类以上人才，得1分/人。 4. 申报入选省C类人才，得4分/人；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分别得1分/人、0.5分/人，最高得3分。 5. 申报入选市级人才得2分/人；成功申报得0.3分/人，最高得0.9分。	人事处
	3.4 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4分)	1. 双师型教师数量每提升10%得0.5分，最多得1.5分。 2. 市级产业教授、市级科技副总、在聘64课时以上外聘教师人数，20人及以上得2.5分，15人及以上得2分，10人及以上得1.5分，5人及以上得1分。	人事处
	3.5 人才流失(1分)	未发生博士以上人才流失，得1分；学科带头人每流失1人减1分；方向负责人、海外博士、正高职称人员每流失1人减0.5分；国内博士、副高职称人员每流失1人减0.3分。	人事处
	3.6 人才服务与保障工作机制(2分)	1. 高效、真实、规范完成引进人才工作材料的审核、上报；经退回补正后，材料仍不规范的，扣0.2分/次；如因材料不规范，造成工作失误、人事纠纷、投诉等不良后果，扣0.8分/次。 2. 合法、合规做好人才招聘、业务考察、组织试讲、政审、体检、上报、聘期目标任务拟定、报到接待人才工作流程，确保工作可追溯性、规范性；程序不规范，导致工作失误、投诉、人事纠纷等不利影响，扣0.4分/次。 3. 熟悉理解人才工作政策和流程，爱护人才、尊重人才、用好人才，全力为引进人才、在校人才解决困难。服务不到位，导致工作失误、投诉、人事纠纷等不利影响，扣0.4分/次。	人事处
	3.7 教师教学水平(1分)	按照《湖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根据各学院教学竞赛类年度业绩计分，总分最高的学院赋1分，其他学院按比例折算。	教务处
4 学科专业建设(15分)	4.1 学科建设和硕士学位点培育(10分)	1. 学科年度考核：已立项学科建设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以上得5分，指标完成率达到80%以上得4分，指标完成率达到60%以上得3分，指标完成率达到40%以上得2分。学院有多个学科者，每个学科单独计分后，总分除以学科个数为本项得分。 2. 硕士学位点培育：有培育硕士学位点得0.5分；该硕士点在	科研处

指标名称		记分规则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 国际交流与合作(4分)		省内布局不超过 15 个得 0.5 分；基本达到该硕士点申报基本条件得 4 分；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基本条件的 60%，得 2 分。多个学院联合培育一个硕士点，每个学院均按照该硕士点情况得分。 以上项目叠加最高得 10 分。	
	4.2 专业建设情况(5分)	开展校内专业评估（含课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前 30%赋值 5 分，居于中间赋值 3 分，后 30%赋值 1 分。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6 学校治理与校园安全稳定(15分)	5.1 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占比(2分)	当年新增具有六个月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数占新引进教师数 40%得 2 分，当年新增具有六个月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数占新引进教师数 20%得 1 分。当年每派出 1 名在职教师六个月以上海外学习的得 0.5 分。	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5.2 交流生交换生占比(2分)	当年选派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超过 1%得 2 分，达到 1%得 1 分，不足 1%得 0 分。	国际交流合作处
7 学校发展与社会服务(15分)	6.1 预算执行情况(1分)	预算执行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得 1 分。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财政部门的要求，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中央直达资金使用进度没有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当年度发生资金被财政收回的扣 0.5 分。	计财处
	6.2 学杂费收缴情况(1分)	学生欠费率低于学校预算收入测算欠费率的得 1 分。学生欠费率高于学校预算收入测算欠费率的，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计财处
	6.3 财务工作情况(1分)	没有发生资金管理问题的，得 0.5 分；按时报送预决算报表、完成绩效评价等财政、教育部门布置工作的，得 0.5 分。发生资金违规使用等问题的，扣 1 分；没有按时报送预决算报表、没有完成财政、教育部门布置工作的，每起扣 0.2 分；当年度财政绩效抽评项目被评为中及以下的扣 0.5 分。	计财处
	6.4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2分)	1. 治理体系 0.5 分，重点考核单位信息化与教育数字化领导力（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执行力、数字素养。 2. 教育数字化运用指标 1 分，重点考核单位网站建设与使用、在线教学、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评价信息化与数字化应	信息技术中心

指标名称		记分规则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p>用情况。</p> <p>3. 创新工作指标 0.5 分，重点考核单位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工作推进情况、成果使用成效情况，以及单位在信息化、教育数字化工作方面的创新做法、优秀实践等情况。</p> <p>4.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情况（扣分指标），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将一票否决，信息化与数字化工作考核成绩为 0 分，同时对出现网络安全数据与安全风险，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事件处置等情况视情况给予扣分。</p>	
6.5 校园安全稳定（10 分）		<p>1. 安全教育 3 分。积极参加或承办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和消防培训（1 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逃生、急救演练（0.5 分）；学院自行组织安全教育活动，成效明显（0.5 分）；安全教育培训成效（1 分）。</p> <p>2. 隐患排查 3 分。学院办公区域和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0.75 分）；建立安全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1 分）；学院办公、教学、实验室无安全隐患（0.75 分）；学院分管寝室、自习教室片区无安全隐患（0.5 分）。</p> <p>3. 工作成效 3 分。交通违规（0.75 分）；活动审批（0.25 分）；案发率（1 分）；通报、处分案件（0.5 分）；安全反馈机制（0.5 分）。</p> <p>4. 特色加分（1 分）。</p>	安全保卫部

职能部门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部门名称	任务指标	指标数
人事处	引进专任教师	30
	新增博士	25
	双师双能型教师	25
	新增省级以上人才	1-2
	市级产业教授	30
	市级科技副总	20
	新增六个月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	10
学工部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	95%
	毕业生升学率 (%)	1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满意度 (分)	99
	留湖就业创业学生 (人)	500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 (分)	93
教务处	省级教学成果奖 (项)	1-2
	省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项)	3
	国家和省级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 (项)	3
	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项)	12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	40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项）	10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个）	1
科研处	国家级科研项目	5
	省部级科研项目	25
	纵向项目科研经费（万元）	400
	横向项目科研经费（万元）	1800
	省部级科创平台	1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	2
服务地方发展处	产学研合作基地（个）	14
	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到账金额（万元）	100
	地校活动（场次）	35
	校友活动（场次）	14
	服务地方团队（支）	5

- 备注：1.各单位的任务指标，分值在本单位总分中平均占比。
 2.每项任务指标完成度按完成比例计，超出 100%按完成计。
 3.因上级单位未组织开展的评选项目，该任务指标不计算分值。

附件 4：二级单位作风效能测评表

二级学院年度作风效能测评表

序号	二级学院	从党政工作要点落实、部门协同、日常运行、改革创新、服务水平、工作作风、工作态度、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	智能制造学院					
2	电子信息学院					
3	生命健康学院					
4	经济管理学院 (绿色金融学院)					
5	人文学院					
6	设计学院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公共教学部)					

注：请在相应空格内打“√”。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五档，分别赋分 100、90、80、60、40。

职能部门年度作风效能测评表

序号	部门	从党政工作要点落实、部门协同、日常运行、改革创新、服务水平、工作作风、工作态度、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机关党委、国际交流合作处、档案馆)					
2	党委组织部(人才办)					
3	统战部					
4	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文明办)					
5	发展规划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6	人事处(退休教职工管理处)					
7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人民武装部)					
8	教务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					
9	科研处(学科建设处)					
10	计划财务处(采购管理办公室)					
11	审计处					
12	公共事务管理处(采购事务中心、保卫处)					
13	校园建设处					
14	服务地方发展处(校友联络办公室)					
15	图书馆					
16	信息技术中心(网络数字中心)					
17	工会					
18	团委					
19	继续教育学院					

注：请在相应空格内打“√”。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五档，分别赋分 100、90、80、60、40。

二级单位师生满意度测评表

序号	二级单位	满意	比较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太 满意	不 满意
1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机关党委、国际交流合作处、档案馆）					
2	党委组织部（人才办）					
3	统战部					
4	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文明办）					
5	发展规划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6	人事处（退休教职工管理处）					
7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人民武装部)					
8	教务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					
9	科研处（学科建设处）					
10	计划财务处（采购管理办公室）					
11	审计处					
12	公共事务管理处 (采购事务中心、保卫处)					
13	校园建设处					
14	服务地方发展处（校友联络办公室）					
15	图书馆					
16	信息技术中心（网络数字中心）					
17	工会					
18	团委					
19	继续教育学院					
20	智能制造学院					
21	电子信息学院					
22	生命健康学院					

23	经济管理学院（绿色金融学院）				
24	人文学院				
25	设计学院				
26	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教学部）				

注：请在相应空格内打“√”。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五档，分别赋分 100、90、80、60、40。

附件 5：机关党委各支部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操作细则

机关党委各支部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 操作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具体指标
政治建设 (20分)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8分)	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3分); 2.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及时专题研究或出台具体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坚持党建与部门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在系统谋划、推动落实等方面成效明显(3分); 3.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推动作风建设成果转化和发展实绩实效(2分)。
	压实主体责任 (6分)	1.支部班子成员分工清晰、责任明确(2分); 2.全面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2分); 3.支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落实有力(2分)。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分)	1.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制度落实到位(2分); 2.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到位(2分); 3.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1分); 4.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1分)。
思想建设 (15分)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8分)	1.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健全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时间一年不少于40课时(3分); 2.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增加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3分); 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举措、有成效，确保全年不发生师德师风负面事件(2分)。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7分)	1.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状况(3分); 2.全力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网站与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密切关注师生动态，及时防范化解潜在舆情风险(2分); 3.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深入挖掘教职工先进典型和工作特色亮点，主动做好内外宣报道；及时报送新闻信息，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外宣工作(2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具体指标
组织建设(20分)	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5分)	1. 支部班子团结有力、党员队伍积极向上(2分); 2. 规范有序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2分); 3. 落实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工作(1分)。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队伍建设(4分)	1. 落实机关党支部由所在部门行政正职人员担任(2分); 2. 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2分)。
	规范组织生活(7分)	1. 健全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党支部对所在部门教职工参与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等作出思想政治鉴定等规定(2分); 2. 支部工作记录本记录完整准确、内容详细(2分); 3. 支部活动能结合实际、丰富多彩,富有特色,及时上报党建活动信息和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每学期上报不少于3篇(3分)。
	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4分)	1. 高质量落实党建赋能发展活动,切实加强标志性点位建设和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互促共进(2分); 2. 及时总结支部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2分)。
队伍建设(15分)	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和推进党员人才工程(4分)	1.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党员发展指标;每半年至少研究分析1次发展党员工作(2分); 2. 加强年轻干部政治引领,做好党员后备力量培养(2分)。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3分)	1. 关注支部党员动态,保证党员信息及时、全面、准确(2分); 2. 按时完成党费收缴工作,规范做好党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1分)。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4分)	1. 部门工作人员作风好、业务好、肯担当(2分); 2. 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工作(1分); 3. 开展优秀党员干部选树和典型宣传工作(1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具体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20分)	加强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4分)	<p>1. 严格落实“五清三提”专项行动任务，做好信教教职工的摸排管理、教育引导等各项工作，有效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2分）；</p> <p>2. 严格执行统战工作政策制度，认真完成统战工作重大任务，加强与统战人士的交流与联系（1分）；</p> <p>3. 履行党建带团建、群建责任，支持共青团、工会、妇女工作，积极发挥群团作用（1分）。</p>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6分)	<p>1. 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廉政风险点排查，优化部门工作流程，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整改对策，加以落实（2分）；</p> <p>2. 支部书记带头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对支部同志开展教育提醒工作（2分）；</p> <p>3. 重视上级转办、交办或二级党组织党建巡查、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细化举措强化整改落实（2分）。</p>
	深化推进清廉建设(4分)	<p>1. 积极开展清廉党支部培育创建，把清廉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内容（2分）；</p> <p>2. 认真组织开展高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2分）。</p>
	加强作风建设(6分)	<p>1. 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主动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2分）；</p> <p>2. 主动发现纠治师德师风问题（2分）；</p> <p>3. 深入推进党员干部作风建设（2分）。</p>
	加强纪律建设(4分)	<p>1. 常态化开展“党纪教育一刻钟”，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加强纪律建设（2分）；</p> <p>2. 及时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及时“咬耳扯袖”（2分）。</p>
引领发展(10分)	党建特色品牌培育创建(4分)	<p>1. 积极申报“两优一先”、党建课题等项目，推进省级、校级样板支部培育创建，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标志性基层党建成果（2分）；</p> <p>2. 深入推进党建联建工作，发挥优势打造特色党建联建品牌（2分）。</p>
	推进事业发展(6分)	<p>1. 深深入了解师生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办实事 暖人心”服务事项公开承诺（3分）；</p> <p>2. 坚持服务基层、提质增效，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3分）。</p>

附件 6：年度运行与质量保障指标

湖州学院 2025 年度运行与质量保障指标

序号	考核部门	任务指标		2025 度目标数	智能制造学院	电子信息学院	生命健康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人文学院	设计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备注
1	人事处	人才引进	学科带头人/方向负责人	30	7	9	7	4	4	3	1	
2			专任教师		12	17	7	4	4	3	10	
		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		25	7	5	7	7	4	4	3	
4		新增省级以上人才		1-2	1	1	1	1	1	1	1	
5		6 个月以上	引进报到教师人数	10	4	6	3	2	2	2	2	
6		海外经历人 数	在职教师派出人数		3	3	3	2	1	2	1	
7	学工部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 (截止到 8 月 31 日)		同类型高校的平均值								
8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满意度 (分)		99						/	去年 95.6	
9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 (分)		93						/	去年 88	
10		2024 届毕业生跟踪调查答题率		80%						/		
11		2020 届毕业生跟踪调查答题率		60%						/		
12		留湖毕业生数		500	86	85	85	106	102	36	/	
13	新增优质就业基地 (个)		35	6	6	7	7	2	1	/		

序号	考核部门	任务指标	2025度目标数	智能制造学院	电子信息学院	生命健康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人文学院	设计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备注
14	教务处	毕业生创业率(%)	34 (1.5%)	6	6	6	7	7	2	1	
15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考取率	30%	30%	30%	30%	30%	30%	30%	/	
16		升学深造率	248 (11%)	50 (12.9%)	36 (9.4%)	60 (15.7%)	37 (7.7%)	56 (12.1%)	11 (6.7%)	/	
17		教学成果奖(项)	1-2	1	1	1	1	1	1	1	
18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门)	7	1	1	1	1	1	1	1	根据省厅通知操作
19		校级一流课程	35	5	5	5	5	5	5	5	
20		省级教改项目(项)	7	1	1	1	1	1	1	1	根据省厅通知操作
21		校级教改项目(项)	35	5	5	5	5	5	5	5	
22		省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项)	3	1	1	1	1	1	1	1	
23		校级教材建设项目(项)	12	2	2	2	2	2	2	2	
24		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个)	10	2	2	2	2	2	2	2	
25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项)	10	2	2	2	2	2	2	2	
26		省级以上教学创新大赛获奖(名)	7	1	1	1	1	1	1	1	
27		校级教学创新大赛竞赛获奖(名)	12	2	2	2	2	2	2	2	
28		教学名师(名)	2	1	1	1	1	1	1	1	
29		教坛新秀(名)	5	1	1	1	1	1	1	1	
30		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个)	5	1	1	1	1	1	1	1	

序号	考核部门	任务指标	2025度目标数	智能制造学院	电子信息学院	生命健康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人文学院	设计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备注
31	科 研 处	国家和省级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获奖(项)	3	1	1	1	1	1	1	1	
32		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项)	150	30	30	30	30	15	30	5	
3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	40	7	7	7	7	7	4	1	
34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	70	11	11	11	11	11	11	4	
35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	180	30	30	30	30	30	20	10	
36		本科生发表论文(篇)	50	8	8	8	8	8	6	4	
37		本科生获专利授权数(含软件著作权)(项)	18	4	4	4	2	1	2	1	
38		省一流专业建设评估	6	2	1	/	2	/	1	/	
39		市一流专业建设评估	5	1	1	1	1	/	1	/	
40		产教融合型专业认定(项)	7-8	1	1	1	1	1	1	1	
41		校级优秀专业负责人(名)	6	1	1	1	1	1	1	1	
42		国家级科研项目	5	1	1	1	1	1	1	1	
43		省部级科研项目	25	5	4	3	4	4	3	2	
44		省部级以上科创平台	1	1	1	1	1	1	1	1	
45	服务	重大横向项目数	5	1	1	1	1	1	1	1	
46		纵向项目合同经费(万元)	400	100	80	70	45	40	45	20	
47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万元)	1800	600	450	300	150	100	150	50	
48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	1	2	1	1	1	1	1	1	
49		核心及以上论文、一级出版社及以上著作(篇/部)	160	45	32	35	14	17	6	11	
50	服务	推进“兴湖州”三年行动或者“九大重点工程”具体案例	7	1	1	1	1	1	1	1	

序号	考核部门	任务指标	2025度目标数	智能制造学院	电子信息学院	生命健康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人文学院	设计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备注
51	地方发展处	新建服务地方团队	7	1	1	1	1	1	1	1	
52		产学研合作基地	14	2	2	2	2	2	2	2	
53		教育发展基金捐赠到账金额(万元)	100	20	20	20	10	10	10	10	

此页无正文。

